

貳、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

授 獎 單 位	內 容	時 間	備 註 (文 號)

- 註：1. 相關文件請附影本。
 2. 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參、論文、著作及作品：

作 者 名 稱	出版(發表)年 月	出版 (發 表) 處 所	備 註 (如有合著人，請註明)

- 註：1. 表列名稱請詳列個人發表之著作，依期刊及會議論文、專書、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專利、發明及其他等順序分類填寫。
 2.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及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肆、資格條件：(二項資格均須符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項次	勾選	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
二	(右列欄位，請擇一勾選)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或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
		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二年以上，及中等學校教師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

伍、辦學經驗及績效：個人參與推展教育政策發展、創新之經驗與成效之摘要報告(請以中文標楷體 14 號字體繕打，一千字至二千字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二千字，並請另附五百字以內之摘要乙份，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一)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完整內容(二千字以內)

註：1. 本人同意本項資料得公開閱覽。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陸、治校理念：(請以中文標楷體 14 號字體繕打，最多不得超過二千字，並請另附五百字以內之摘要乙份，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一)摘要(五百字以內)

(二)完整內容(二千字以內)

註：1. 本人同意本項資料得公開閱覽。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柒、具結書：

- 本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0 條之 1 之資格，且無第 31 條及第 33 條所定情事。
- 本人僅具中華民國國籍，於擔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期間，亦不會有雙重國籍情事發生。
- 本人具有其他國籍，承諾於應聘校長之前放棄(不具其他國籍者免勾選)。
- 本人若獲聘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願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利益團體，如已擔(兼)任前述相關職務者，將於應聘前辭去該職務。
- 本人同意辦學經驗及績效、治校理念資料得公開閱覽。
- 本資料表所填送之資料均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具結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